



法大律師事務所
Fada Law Firm

编号：法意字【2019】第16号

2019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8层
Add: 38th Floor, Xiwang Tower, 136, Zhongshan Road, Zhongshan District, Dalian, PRC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法意字【2019】第16号

致：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鹰玻璃”）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19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
- 3、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刊载的《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如期在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所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借款伍佰万元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同意股数为 247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股东赵勇回避本议案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同意股数为 2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周惠

周惠

刘甜甜

刘甜甜

时间：2019年5月16日